

盛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沈阳沈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 统一交易协议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相关规定，现将盛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沈阳沈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北银行”）签订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统一交易协议”）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统一交易协议管理相关规定。统一交易协议项下股东存款业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法人名称：沈阳沈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开办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贵州路 56-21 号(1 门)、

(2 门)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关联关系：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沈北银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盛京银行持股 20% 的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公司与沈北银行开展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协议项下单笔交易价格由具体交易协议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定价，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公允性要求。

四、关联交易情况

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双方约定交易类型为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包括股东存款，限额为人民币 6 亿元，额度占比为 30%。

五、内部有权机构审核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审议盛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与沈北富民村镇银行、新民富民村镇银行、辽中富民村镇银行、法库富民村镇银行、上海宝山富民村镇银行、宁波江北富民村镇银行等 6 家村镇银行关联交易余额上限为 20 亿元。